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3〕84号

签发人：方如江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医疗保障局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精神，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为做好新形势下医疗保障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注重学习宣传，全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高质量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发挥“头雁效应”。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法治教育系列培训活动。今年，组织局党组成员学法6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原文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及时传达各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市人大2023年工作中，我局获得参评单位第二名的优异成绩。

二是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质。积极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活动，把普法教育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等列入干部培训和“三会一课”必修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1期、执法业务培训班3期，组织医保业务能力提升班1期。

三是多措并举加强法制教育，扩大专项普法活动覆盖范围。联合市内媒体制作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素材，抓住“国家宪法日”“行业宣传日”“法治广东宣传周”等关键节点，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推进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七进”活动，扩大普法覆盖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宣传教育知识，形成良好的医保法治宣传氛围。

四是开展乡村振兴普法宣传，持续巩固脱贫成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打击“三假”和2023“春风利剑”专项整治行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主题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升乡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能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医保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切实落实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工抓，各科室具体落实的法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听取汇报、安排部署、开展督察自查。

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组书记、局长方如江同志担任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工作，并将履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三是加大法治建设投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备执法记录仪、办公移动终端设备等，夯实一线执法装备保障。加大经费保障，2023年我市打击“三假”专项检查、日常行政检查等涉及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和培训费用支出近40万元。

（三）健全决策机制，有效保障行政决策质量水平。

一是健全依法行政监督机制，明确职责责任权限。为严格完

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新选聘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员 23 名，充分发挥监督群体的监督作用。制定并完善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守则》等 41 项局内规章制度。

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打造“阳光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向全社会公开政务、医保政策、各项改革落实情况等信息。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研究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是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聘请广东民赐律师事务所为我局的法律顾问团队，为我局日常工作和内部行政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共受理 12345 和群众电话投诉 16 件，回复率达到 100%。

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推动普法工作转型升级。利用“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契机，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增强医保领域工作队伍法律意识，提高参保人遵纪守法的意识，形成全社会“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医保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规范文件管理，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动依法行政规范高效。结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明确了规范

性文件管理流程。加强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二是明晰部门权责清单，理清部门职责边界。根据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的要求，梳理分析部门职责、履职情况，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三是推进执法程序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分类细化执法主体、权限、步骤等内容，科学设定调查取证、告知、决定等环节操作流程，对行政执法程序予以规范。

（五）规范行政执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规范执法人员管理，确保执法规范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局机关 23 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局机关 25 人参加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课时达标率、参考率、合格率均 100%；

二是强化部门执法协作，共同提升执法能力。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的交流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增强打击合力。2023 年，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 件，移交司法机关 1 人。

三是推行“三项制度”落实，让行政执法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到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布。行政执法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归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以信息化手段推动“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二、存在问题

过去一年，我局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尚未设立专职执法部门，执法力量严重不足，缺少具有专业法律知识能力储备的执法人员，执法队伍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综合执法“双提升”、法治队伍建设、法治信息工作、法治理论研究等，提升的空间还有很大。

二是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不平衡。由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等原因，医保基金监管对象多、难度大，我市医保诚信惩戒“黑名单”制度尚未健全，区域间执法的质量和力度存在不平衡性，市局对县区级医保部门的指导和传帮带不够，个别县(市、区)执法力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大。个别单位人均办案量仍然偏少，大案要案办理能力不足，行政败诉案件时有发生。在医保执法过程中对大数据分析运用以及联合办案方面的能力与经验相对不足，导致医保执法人员不会查、不敢罚，致使对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产生的震慑力还不够大。

三是宣传警示力度不够。医保监管点多线长面广，智能监管疑点数据获取不畅，医保基金法制宣传未能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不到位，致使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诊疗项目内涵理解不准，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性质认识不足，导致定

点医药机构违规问题和违法行为常发。

三、下步工作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转观念、拓思路、谋发展，以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实绩打造“法治医保”。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强大的动力、更有力的措施把医疗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二）进一步加强立法建设，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抓紧推进机构改革后医疗保障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推动严格依法行政。完善法制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督促问题整改，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发挥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及时受理、查处举报投诉问题，严格落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公开复议申请方式途径，依法受理、严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畅通

信访渠道，加大信访督办力度，妥善处理好矛盾纠纷，严防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构建维护良好和谐的法治环境。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力量。以深化执法标准化为抓手，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夯实执法基础。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执法，提升培训质量；加强执法队伍政治建设，努力锻造一支“特别讲政治、特别讲纪律、特别讲科学、特别讲认真、特别讲精神”的过硬执法队伍。

（六）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夯实法治基础保障。积极推进体制机制调整优化，推动研究修改出台医疗保障工作职责，避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或出现监管“真空”。按照本单位“三定”规定，合理分配检查权、决定权、审核权及审批权，及时更新公布职责清单，确保行政执法不交叉、不越界。

四、法治政府建设案例

（一）正面典型案例：“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

2023年，湛江市医疗保障部门立目标、盯重点、抓落实，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诈骗医保基金行为。同时结合“春风利剑”专项行动、智能监控筛查、举报线索核查、审计移交问题等情况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主要工作措施是：

1.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根据湛江市“春风利剑2023”专项行动部署会指示要求，我市各级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以中医、血液透析、

精神病定点医疗机构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强化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 借鉴经验做法，提升监管能力。2023 年 2 月赴福建省三明市学习医保监管工作经验。参照三明市的医改经验做法，我市印发医保基金使用负面清单、成立执法专家库、制定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等举措，加强优化第三方职能监管，加大对医保异常数据的跟踪查处，进一步提升我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3. 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连续两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会议。今年 3 月 9 日召开医保基金监管暨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省医保局副局长陈启坚、副市长吴国雄亲临现场指导，市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会。发放资料 15.3 万多份，投放 LED 字屏 1 万多条次，播放宣传视频 1200 多次，组织培训 4 场，公开曝光案例 21 起，营造了“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督环境。

4. 强化联合执法，多措并举推进。充分发挥各级医保、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优势，大力推进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严格落实行刑衔接。采取自查、属地普查、市局抽查等举措，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 158 家次，涉及违规医保基金 1.32 亿元，其中行政立案 65 起(1 起未结案)，行政罚款 719.66 万元，移交公安部门 1 宗。

5. 正视审计问题，坚决立行立改。根据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召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我市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违规问题，涉嫌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 20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行政立案查处（1 家依据协议处理），共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2845.82 万元，并处行政罚款 265.46 万元。

（二）负面典型案例：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